

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試辦個案解析(下)

93年6月30日行政院第2896次會議 院長指示，沒計畫就沒預算，有計畫不一定有預算，計畫必須依施政的優先順序，在政府可支應的財源範圍內檢討核實編列。本文記述行政院主計處為具體落實上述理念，審慎篩選出五個試辦個案，為正式啟動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做準備。

◎陳慧娟、林世杰、楊順成、范黛明、徐守國、周文玲、楊美圓（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簡派視察、視察、編審、銓敘部科長）

參、案例三：檢討不同身分之就學補助與獎學金措施

一、案由

為配合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財政改革方案」所提之支出面第8項改革措施：「現行各項補貼與優待措施，應積極統合整理，並在合理之前提下，檢討確定其存廢、支付水準及改革進程」，行政院主計處特就現行各機關辦理的軍公教人員暨其子女、原住民學生、榮民、身心障礙者暨其子女，以及低收入戶學生等不同身分別之17項就學補助、4項就學減免與17項獎學金屬年度經常性計畫，全部納入審查範圍，並請各主辦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行政院主計處對下列審查重點進行檢討，以落實上開改革措施。

- (一) 檢視各機關辦理之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助學金等措施之申請資格條件、給付標準與審核作業等相關機制，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二) 查核各項就學獎補助措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三) 檢視現役軍人、榮民及原住民等身分別之就學獎補助措施是否有一人申請多種優待，造成資源重複配置之情形，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請各主辦機關參處。

二、現況檢討

目前中央政府計辦理 17 項就學補助、4 項就學減免與 17 項獎學金措施，分別由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工勞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依相關法令、辦法、要點或行政院會議決議辦理。各機關辦理時，經查均有依相關審核規定進行書面審核，惟各機關間並未有橫向連繫檢核機制，且亦未對違規申請者有任何懲處規定，復查各項獎補助措施，除對軍公教人員子女、原住民學生、私立高中學生、退除役官兵、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等身分別之就學補助與軍公教遺眷就學減免有限制其不得重覆申請者外，其餘均無限制規定；另各項獎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給付標準（補助之範圍、金額）亦因身分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詳附表）。

93 年度就學獎補助預算共計 96.13 億元，包括就學補助 53.79 億元（不含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就學減免 32.64 億元及獎學金 9.7 億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8.5 億元、原住民就學補助 4.72 億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1.37 億元，與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就學減免 29.06 億元，以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學金 5 億元。9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2.6 億元，較 93 年度增加 16.47 億元，主要係增列農漁民子女教育補助費 9.45 億元及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就學減免 2.23 億元與清寒學生獎學金 2.6 億元所致。

教育部在「財政改革方案」短期改革措施中提及該部所辦理之就學補助恐與國防部重複一節，經查國防部目前共辦理 4 項就學補助，均係針對現役軍人或外籍學官提供進修補助，與教育部辦理之各種教學補助對象並不相同，又教育部所提軍人子女及遺眷子女享有就學費減免優待，亦可申請教育補助費，形成一人申請多種補助部分，按現行所有就學減免措施，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

並就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規定應擇一申請，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資格條件中亦規定，已享有其他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故該等對象之就學補助應不致有一人享有多種優待，致資源浪費之情形；另有關退輔會為退除役官兵、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辦理之 4 種就學獎補助措施，經與其他相關補助措施比較後，確認其所訂補助條件應屬合理，同時亦有規定不得重複具領，惟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之給付標準，則較其他補助為高，至為原住民學生及子女辦理之學雜費減免與就學獎補助等 4 項措施，經檢討應無重複提供補助之狀況。

三、檢討結果

近年各機關辦理之就學獎補助計畫業務快速成長，以 94 年度為例，各項就學獎補助預算計編列 112.6 億元，較 93 年度增幅高達 17.13%，解析其內容發現，其中屬依法律義務辦理之軍公教人員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退除役官兵、就讀軍校自費生、農漁民子女等就學補助與各項就學減免，以及對身心障礙學生、僑生、退除役官兵等獎學金共計 69.49 億元，占各項就學獎補助預算 61.71%，其餘 43.11 億元，則負責辦理 26 種不同之就學獎補助措施。復以現行各種就學獎補助措施，除屬依法律義務辦理事項外，其餘對於特定身分辦理之就學補助與獎學金措施，對象繁多，申請之資格條件，寬嚴不一，且各項獎補助措施所訂之給付標準分歧複雜，難以比較，宜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高資源配置之公平與合理性。

各機關辦理各項就學獎補助措施時，雖有審核機制，惟多屬書面審核作業，且嚴謹程度各有不同，亦無跨機關之檢核機制，故各機關應一併檢討改進其審核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並於年度中加強考核各項計畫實施成效，作為編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案經行政院主計處依據上開審查結果於 93 年 12 月 13 日邀集

各主辦機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開會研商後，獲致以下結論：

- (一) 本案事涉各部會權責，請各機關就所辦各項就學獎補助措施加以檢討，如：有無因時空變遷而需調整者、所訂申請門檻、審查機制是否合宜、考量改以學生為補助對象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結果。
- (二) 在尊重各部會政策之原則下，請各機關再檢視獎補助方式是否妥適，宜避免形成對特定身分人員作全面性獎補助，以免失去獎補助之意義。
- (三) 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建立各機關資訊交流機制，俾利進行相關檢討。

會後各機關均已依上項會議結論積極進行相關檢討作業，行政院主計處並將就各機關檢討結果彙整後提報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以為未來改進作業之參考依據。

肆、案例四：國防部人事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

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國防部應檢討將占該部總預算 56% 之人員維持費逐年降低至合乎先進國家之正常比重，並應適度提高作業維持費與軍事投資之比重，以提昇國軍建軍備戰之效能並維持台海軍力平衡。又監察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373 號函送該院專案調查，「國防部 92 年 12 月國軍人事經費短缺 43.7 億元，．．．人事經費係經常門固定支出，究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支出控管有無缺失？財務結構是否健全？」。93 年 12 月出版之 93 年國防報告書（白皮書）中所揭國防預算係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投資，惟有全面檢討施政優先順序，緊縮人事及一般行政支出，優先滿足戰備任務需求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籌購，方可充分發揮預算效能。由於 93 年度國防部人事費 1,477

億元，占該年度總預算人事費 4,161 億元之 35.5%。爰針對國防部 93 年度人事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檢討。

二、現況檢討

(一)93 年度人事費預算編製流程

國防預算概以「作業維持」、「軍事投資」、「人員維持」三區分，其中「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之人事費，主要係辦理特定專項業務人員所需人事支出；至「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主要為人員薪餉及加給等，茲分述如下：

1. 「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部分：

依目標年度財力指導，預判預算額度獲得狀況，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配各單位額度，以「零基預算」精神，依目標年度施政計畫，詳實核算人事費預算需求，彙編而成。

2. 「人員維持」部分：

(1)薪餉、專業、主管職務與志願役勤務加給、主副食作業與口糧、保險、退撫儲金補助等，係以目標年度預計實有員額，參考各階級之給與標準為編列核算基準。

(2)海勤加給、空勤加給、資訊加給等勤務性加給，係由各單位依編制與實有員額狀況，按各類給與標準核算。

(3)軍眷維持、退休撫卹等係以近 3 年之平均執行狀況，核算計列需求。

(二)93 年度人事費執行管控機制：

國軍 93 年度人事費計編列 1,477 億餘元，其管控機制分述如下：

1. 「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部分：

科技聘用、評價聘用、雇用等人員之薪給、退休準備金補助、勞健保費等，由用人單位依實有員額核算，並於年度進行中，在預算額度範圍內，管控人員進用。其餘各項人事費，依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情形，按年度計畫及實際需求等管

控支用。

2. 「人員維持」部分：

(1)自 93 年度起，為遏止人員維持費成長，採「預算」管制「員額」，依分配人員維持費額度，適度職缺管制，並採取退多補少或遇缺不補方式，審核各單位人力需求，管制人員維持費支出。

(2)軍眷維持、退休撫卹、保險、退撫儲金補助等，依員額狀況及年度實際發生情形等，管制執行。

(三)人事費之待遇給與項目類別

1.國防部主管預算區分「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兩個單位預算，其「人事費」係按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並依性質區分為固定與非固定支出兩類，按行政院頒之給與標準，以預算員額及近 3 年實際發生平均數等計列年度需求。

2. 固定支出：

(1)軍職人員薪餉、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費。

(2)文（教）職人員薪給、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不開業獎金、退休金、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差息補助。

(3)聘雇人員薪給、專業加給、技術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工資墊償基金及聘雇人員退休準備金。

(4)專業、主管職務、地域、海（空）勤等勤務加給與專業、主管職務加給等之考績獎金與年終工作獎金。

(5)主副食作業與口糧、各類人員保險及作業、軍事人員退撫儲金補助及駐外人員薪給。

(6)後備軍人教育、點閱、勤務召集津貼、中科院「科學研究」科聘人員等薪給、海軍及聯勤評價聘雇人員薪給、「一般裝備」及「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專案人員薪給。

(7)國防部本部人事費。

3.非固定支出：

(1)飛行軍官續服現役獎助金、國軍精進案疏處獎金及國有民營暨軍機委商維修案疏處經費。

(2)文職人員各項補助費（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勳獎章獎金及福利互助結算金。

(3)聘雇人員退職金、退職加發給與及資遣費（含專案精簡）。

(4)撫卹與撫慰金、遺族援護、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軍眷實物代金、軍眷水電補助、軍眷生育及婚喪補助。

(5)加班值班費、兼（超）課鐘點費、指參及研究所等學員研究補助費、部隊特別補助費等、各單位辦理修護專業人員及油彈處理安全獎金等及官兵喪葬費。

4.檢討現行不合時宜之勤務性加給，並逐次修訂支給對象及標準，以降低國防預算負擔。

(四)員額精減及員額結構情形

1.實施精兵制度

配合國軍「精進案」規劃期程，減少徵兵需求，以招募志願役士兵等漸進方式達成精兵制度及調降國軍員額。

2.調整官士兵配比，發揮組織整體功能

目前國軍現員人力結構，依國防部檢討結果，軍官、士官、士兵分配比例，軍官偏高，士官則明顯偏低；該部擬配合員額精簡，預計至 97 年度將分配比例調整完畢。

三、檢討結果：

(一)鑒於國防部人事費金額龐大，且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用人經費不得流入，故應審慎估算該部未來年度人事經費需求，以避免估算過高產生大幅賸餘或低估造成不足情形，將政府有限資源做更適切之運用。

(二)經檢討結果，未來國防部人事費計算基礎以 93 年 1 至 12 月薪

餉冊之平均發放人數，併計未納入餉冊之平均發放人數，作為未來年度編列人事費之人數上限，並依精進案實施及兵役制度改進方向逐年遞減員額。

- (三)95 年度國防部人事費依上述人數為編列上限，並考量調整待遇、員額精簡、員額結構變化等因素後予以增減調整，並請國防部賡續檢討或取消現行不合時宜之待遇給與項目，妥適控制經費需求，按實際員額數覈實編列未來年度人事費預算。

伍、案例五：審查「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

一、案由

近年來心理疾病罹患率不斷攀升，全世界每 4 個人中即有 1 人遭受心理疾病之苦，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1 年起，將心理健康列為宣傳重點，衛生署亦於 83 年起，積極推動心理衛生工作，以健全精神醫療體系。另鑑於 921 地震後，南投縣及台中縣分別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負責災後心理復建工作，已見初步成效，為更有效降低國人自殺率，經衛生署擬具「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草案，計畫內容包括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與自殺防治模式之研究，並透過強化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由於本計畫經費需求高達 11 億餘元，惟並無具體詳細計算依據，確有再加核實之必要，爰列為行政院主計處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之審查項目進行專案檢討。

二、現況檢討

本計畫經費需求 11 億 7,500 萬元，分項研析如次：

- (一)成立自殺防治中心所需經費 7 億 3,400 萬元：

1.臨時人員薪資 4 億 6,500 萬元，係執行秘書 1 人、縣市工作小組 160 人、研究發展小組 30 人及行政小組 9 人，合共 200 人所需經費，經查：

(1)精神衛生法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

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衛生所應置專人，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及研究有關業務。而審計部前於查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時發現，其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人數過高，人力結構已嚴重扭曲，經該部書面調查中央各機關因應特定業務需要僱用之臨時人員，占正式人員比例達 20%以上，已屬偏高。為落實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經行政院主計處於 90 年 6 月 4 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 0339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審計部意見確實檢討，並促請朝業務委託外包、工作簡化及電腦化、或檢討改由編制內人員及行政院核定有案約聘僱人員辦理等方式予以改進在案。本案自殺防治中心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且所需人力 200 人均擬以契約方式進用臨時人員因應，與前開規定及審計部調查意見似有未合，其妥適性宜再予審酌。

(2)90 年度國民健康局自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移撥公共衛生護士，目前派駐各縣市衛生局、所人數為 239 人，92 年度疾病管制局自慢性病防治局及其所屬臺中、嘉義、臺南三個防治院移撥公共衛生行政人員，目前派駐各縣市衛生局、所人數為 210 人。本案自殺防治中心擬進用臨時人員 200 人，宜請衛生署檢討就前述現派駐各縣市衛生局、所人員予以整合運用，並善用張老師、生命線及慈濟等民間志工或宗教團體之人力資源，在既有的基礎上共同推動本計畫，不宜以進用臨時人員方式處理。

2. 自殺防治中心所需經費 2 億 6,900 萬元，係購置電腦、社區追蹤訪視差旅費、自殺防治中心辦公室租金、辦公桌椅等，其中社區追蹤訪視應屬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及鄉(鎮、市、

區)衛生所人員應辦理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衛生署前為因應 S A R S 捲土重來，強化防疫指揮體系，於疾病管制局 7 樓辦公室設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由 S A R 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支應辦理辦公室裝修及購置必要設備等，於無疫情之際應可就前開現有空間、設備充分運用。

- (二)補助經費 4 億 4,100 萬元，係補助各縣市衛生機構辦理精神衛生行政工作、推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及建立自殺防治網絡等。依精神衛生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推動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心理衛生保健工作，應按年編列預算支應。鑑於本項工作本屬地方政府依法應辦理之經常性業務，衛生署以往年度雖編有本項補助各縣市經費，惟大多採平均分配方式，並未就歷年來補助執行成果、達成效益等詳加評估，且長期以來，張老師、生命線等公益民間團體在提供及時諮商輔導上頗有建樹，應可結合其現有機制辦理。

三、檢討結果

本案經行政院主計處於 93 年 12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奉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8 日函請該署參酌修正後再行報核，包括：

- (一)總經費在 5 億 0,620 萬元額度內辦理，其中成立自殺防治中心擬以契約方式進用臨時人員 200 人部分，請衛生署儘量檢討就國民健康局及疾病管制局目前派駐各縣市衛生局、所人員予以整合運用，並善用民間志工或宗教團體之人力資源，在既有的基礎上共同推動本計畫。至該署建議核給該中心部分核心人力(包括具備醫療、統計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執行秘書及高階研究人員等)一節，基於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建議併同上開所需臨時人力，檢討先由現有人力整合運用。

- (二)本計畫所編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公立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心理衛生工作等經費，請衛生署訂定公開、客觀之競爭評比機制，依評比結果核定補助金額，避免採齊頭方式分配辦理，並就核定補助事項之執行情形訂定嚴謹的考核及獎懲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 (三)各機關常有以業務需要為由，分別以工程管理費、研究計畫經費或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自行進用臨時人員之情形，已形成人力管制漏洞，為對政府整體人力能夠全盤管理，臨時人員似宜納入管制，並請人事行政局統籌規劃通案處理原則。

陸、結語

試辦階段是一種摸索，很欣慰的是，前述五個個案已經證明，計畫及預算審查常態化可以避開預算籌編期間的時間壓力，強化檢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經由跨部會溝通平台的建立，資訊可以進一步整合，業務辦理方式可以互相觀摩學習，對於檢討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有很大幫助，因此一切辛勞，都有了圓滿的代價。

試辦既然有了成果，則必須再接再厲，逐步推廣並予以制度化，使其可長可久發揮更大效能。因此 94 年度的審查項目業已選定，將依既有模式繼續開會檢討，而宣導的工作也未有懈怠，經由示範性案例的說明，已有部會扮演先鋒部隊，以模式移植方式進行類似的檢討，大家「吃好道相報」，充分展現努力宣導後的成效，所以全面推動的時機已經成熟，未來將透過行政規章及表報的訂定，讓部會的審查機制全面動起來，讓審查機制制度化，大家攜手同心，開啓落實計畫預算的新頁。

附表

不同身分之就學補助與獎學金措施辦理情形調查表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一、就學補助部分				
(一)原住民學生	教育部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 2.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要點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其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21,000 元，如已領有住宿伙食費，應扣除助伙食費 10,000 元；已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者，不得請領。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其住宿伙食費，每人每學期 12,600 元。	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清寒僑生	教育部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1. 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 2. 五專前三年、高中職，每月 3,600 元；五專後二年、二專及大學校院，每月 3,800 元。	檢附僑生分發函及清寒證明。
(三)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教育部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補助其就讀公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海外台北學校學生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 就讀海外台北學校國小部、中學部之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家境清寒學生。 2. 符合學校規定條件者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教育部	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	1. 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滿一年（以戶籍登載為準）就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2. 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3.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1)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2) 殘障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就讀減免（補助）學雜費。 (3)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減免	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影印一份送交學校備查。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補)學雜費。 (4)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學雜費。 (5)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6)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7)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8)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	
(六)退除役官兵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1. 未經輔導會就業安置或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 2. 大學：公立日間部 13,900 元、夜間部 12,900 元，私立日間 37,500 元、夜間部 19,900 元。 3. 專科：公立日間部 11,060 元、夜間部 12,600 元，私立日間部 28,620 元、夜間部 17,460 元。 4. 研究所：公立:12,000 元、私立:30,000 元。 5. 論文補助：博士 8,000 元、碩士 5,000 元。 6. 國外就學者：學雜費補助 20,000 元。 7. 申請人同時符合上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且不得重複具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或公費。	國內就學：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印本；研究生並應檢附就讀校院開立之「未領取（申請）校院他項獎助學金」證明。 國外就學：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學生簽證影印本、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
(七)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	退輔會	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1. 就養榮民及就養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低、中收入戶證明者）家境清寒之在學子女。 2. 公私立學校以下，大專 4,500 元、高中 2,500 元、國中 500 元、國小 500 元。 3. 與三之（十一）獎學金標準相同，申辦單位均為榮服處，故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並經由榮服處申辦作業系統檢核，不	凡合於申請及核發對象要件之榮民子女，檢具榮民證、印章、學生證（已蓋註冊章）或繳費收據等證件向榮服處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收繳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致發生重複。	學生證、或繳費收據影本粘貼於申請表後，依規定辦理核發。
(八)失業勞工子女	勞委會 教育部	1.92年7月30日行政院「研商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業補助措施」會議。 2.經費由「學產基金」支應	1.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校院。 2.每學期每名公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3,000元、私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5,000元、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每名5,000元、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10,000元。 3.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及優待、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6,000元或5,000元除外)。	1.自88年1月1日以後離職且符合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至申請截止日以前，失業期間至少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並至少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至申請截止日必須仍未就業者。 2.家庭年綜合所得總額(申請人及其配偶)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九)弱勢勞工子女	勞委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1.自88年1月1日以後離職且符合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至94年4月30日以前，失業期間至少連續滿3個月以上，並至少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至申請截止日必須尚未就業者。 2.92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補助金額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4,000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	申請時應檢附：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2.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 3.續保手續切結證明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p>年)每名6,000元。</p> <p>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6,000元。</p> <p>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12,000元。</p>	<p>4.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5.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背面影本1份</p> <p>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p>
(十)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	勞委會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獎助金發給要點	<p>1.參加艱苦訓練類,且家境清寒者。</p> <p>2.每年每半年發給10,000元。</p> <p>3.受訓員於同一訓練期間,已領取其他生活津貼補助時,不得再申領本項獎助金。</p>	<p>申請所需表件:1.申請書乙份。2.家境清寒者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全戶戶籍謄本乙份。(2)清寒證明書乙份。</p>
(十一)農漁民子女	農委會	<p>1.92年7月30日行政院「研商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補助措施」會議</p> <p>2.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1.申請人(農漁民)個人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p> <p>2.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乙等或75分以上且無素行不良紀錄者。</p> <p>3.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3,000元、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5,000元、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學期5,000元、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學期10,000元。</p> <p>4.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者(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5,000元除外)。</p>	<p>1.由基層農(漁)會受理申請並初審後,將初審合格資料送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p> <p>2.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是否超過114萬元。</p> <p>3.有否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補</p>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助以切結方式辦理。
(十二)就讀軍校自費生(國防大學)	國防部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1.自費學士學生參加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學生發給薪津、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 2.補助標準: 薪津:全月 14,190 元。 主副食費:全月 2,337 元。 副食加給:全月 350 元。 依實際受訓天數核算。	依補助標準檢附名冊及單據結報。
(十三)外籍學官(國防大學)	國防部	國外戰略班學員教育補助費	副食費每人每天 150 元。 房租補助費每月 20,000 元(上限)。 國內參訪旅遊補助費每人約 110,000 元(含輔導員)。	依外籍學員國籍身份認定,採專案向國防部申補,人力司主管資格審查與預算下授,由軍事學檢附名冊及單據核實結報。
(十四)國外留學生(海軍)	國防部	海軍軍官學校甄(薦)選國外軍校受教學生作業實施規定	1.凡獲甄(薦)選美國海軍官校、維吉尼亞軍校及色岱爾軍校之學生。 2.每員 5,000 元。	依補助標準檢附名冊及單據結報。
(十五)指參學院、研究班學官(情報局)	國防部	行政院 85.11.26 台 85 人政給字第 36663 號(國防部 85 珍琥字第 2899 號令)「指參以上學官受訓補助表」	就讀國軍院校指參以上學官受訓補助費,指參學院、研究班學官月支 1,000 元之標準核發。	因受訓者均為研究班隊之學官,符合發放標準辦理核發。
(十六)公務人員	各機關	行政院 92.5.26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1.92 年 2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2.公餘進修者,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0,000 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核	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學分成績及格證明文件與原簽影本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十七)公務人員子女	人事局	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p>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3. 大學暨獨立學院：公立 13,600 元、私立 35,800 元、夜間部 14,300 元。 4.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公立 10,600 元、私立 28,000 元、夜間部 14,300 元。 5. 五專前三年：公立 7,700 元、私立 20,800 元。 6. 高中：公立 3,800 元、私立 13,500 元。 7. 高職：公立 3,200 元、私立 18,900 元、自給自足班 7,300 元、實用技能班 1,500 元。 8. 國中：公私立 500 元。 9. 國小：公私立 500 元 10. 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高中以上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中、小學免繳)
二、就學減免				
(一)軍公教遺族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2. 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公教人員因公或作戰死亡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全額公費。 2. 因病或意外死亡之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半額公費。 3.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4. 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二)現役軍人子女	教育部	1.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6 條 2.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三)原住民學生	教育部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減免其學雜費。	
(四)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	教育部	1. 特殊教法第 19 條 2.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2 條 3.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4.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2.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三、獎學金				
(一)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	教育部		發放標準及對象均由各校視實際情況訂定，教育部每年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二)清寒學生	學產基金	1.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2. 經費由「學產基金」支應	1. 與財團法人台灣學產基金會合併辦理。 2. 高中職以下學生學業成績及格者。 3. 國小每人 2,000 元，國中每名 4,000 元，公立高中職每名 8,000 元，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專、學院、大學等每名 12,000 元。	
(三)國外留學生	教育部		1. 業取得本年國外優秀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及業於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者均可申請。 2. 高學費國家每人每年 20,000 美金、低及無學費國家 10,000 美金。	
(四)外國留學生來華	教育部	台灣獎學金作	1. 外國學生申請條件：由駐外館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留學		業要點	處訂定。 2. 研習語文及大學每人每月 25,000 元、研究所每人每月 30,000 元。	
(五)高中職社區化就近入學學生	教育部	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1. 9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就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學年度核定之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合作計畫參與學校。 2. 依各類原則擇優發給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六)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部	1.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5 條 2.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1.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就讀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及視障礙等級。 2.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發給獎學金；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發給助學金。 3. 獎助學學金依等級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4. 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七)各縣市國中小優秀學生	教育部	總統府 91.4.13(90) 男字第 029 號函(總統教育獎)	1. 獲頒第四屆總統教育獎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 2. 高中職 150,000 元、國中 100,000 元、國小 50,000 元。	
(八)僑生	教育部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2.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成績合於規定。 2. 一科合格 4,000 元、二科合格 8,000 元、三科合格 12,000 元。 3.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入學各大專校院之優秀華裔學生。 4. 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各梯次所訂總成績條件者。 5. 第一年獎金 120,000 元，爾後合規定者每年 100,000 元。 6. 申請本獎學金，不限定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九)海外台北學校學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海	1. 就讀海外台北學校國小部、中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生		外台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p>學部之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 獎學金為每學期各班前三名 1,000 元至 4,000 元。</p> <p>3. 助學金為家境清寒符合學校規定條件者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p>	
(十)退除役官兵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p>1. 未經輔導會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就讀公立大專以上學校成績優異獎勵。</p> <p>2. 成績優異獎勵：70-79.99 分 4,000 元、80-89.99 分 4,500 元、90 分以上 5,000 元。</p>	
(十一)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	退輔會	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發作業規定	<p>1. 榮民支領一次退伍金，未支領軍公教育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等，且榮民或配偶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附低、中收入戶證明之工級或約聘、僱人員，並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清寒榮民及遺眷之在學子女。</p> <p>2. 公立大學以下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乙等(70 分)以上。</p> <p>3. 大專 4,500 元、高中 2,500 元、國中 500 元、國小 500 元。</p> <p>4. 與一之(十)助學金標準相同，申辦單位均為榮服處，故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並經由榮服處申辦作業系統檢核，不致發生重複。</p>	凡合於申請及核發對象要件之榮民子女，檢具榮民證、印章、學生證(已蓋註冊章)或繳費收據等證件向榮服處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收繳學生證、或繳費收據影本粘貼於申請表後，依規定辦理核發。
(十二)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原民會	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畫	<p>1. 參加全國比賽前三名或前一學期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p> <p>2. 國小每學期 2,000 元、國中每學期 3,000 元。</p>	
(十三)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	原民會	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p>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p>(1) 具有特殊才藝，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p> <p>(2) 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p>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授獎勵名額內者。 2. 每學期 20,000 元，名額：1,210 人。 3. 已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公費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	
(十四)國軍出國進修碩、博士人員提前修獲學位返國服務學員	國防部	國軍出國進修碩、博士人員提前修獲學位返國服務獎勵規定	1. 經國防部核准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人員，修獲學位提前返國服務，其學資經中山科學研究院審查合格，並較規定進修期限提前一個月以上返國服務者。 2. 依實際提前返國月數計算，每提前一個月核發 10,000 元，累積獎金額度不超出「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頒給個人獎金數額 (100,000 元)。	
(十五)北區兒童之家兒童	內政部	1.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兒童學業獎勵辦法 2. 經費由「社會福利基金」支應	1. 月考成績名列班上前三名且成績 80 分以上：國小 1,000 元、900 元、800 元；國中 1,200 元、1,100 元、1,000 元；高中 2,000 元、1,800 元、1,600 元。 2. 國中小月考成績本家同年級第一名：國小 600 元；國中 800 元。 3. 國中以上段考 80 分：國中及高中 400 元。 4. 各家一名段考顯著進步獎：國小、國中及高中 200 元。	
(十六)中區兒童之家兒童	內政部	經費由「社會福利基金」支應	符合規定條件者，每學期獎學金如下： 1. 國小優等 200 元、甲等 100 元。 2. 國中優等 400 元、甲等 300 元、乙等 200 元。 3. 高中(職)3,000 元。 4. 大專組(含五專四、五年級)5,000 元。	
(十七)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國立科	國科會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技	每班擇優核發 3 名，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

計畫名稱及補助對象	機 關	補助依據	補助條件及標準	審查機制
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一) 字 第 0920055026 號 函		書，並檢附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